

国际国民信托组织（INTO）

恩德培宣言

呼吁采取全球行动保护和宣传推广有形和无形遗产，尤其是在经济最不发达国家

鉴于国际国民信托组织（简称“INTO”）的首要任务是为了全世界人民的福利促进各民族的文化与自然遗产的保护与提升。

鉴于为了推进这项任务，INTO的目标之一是从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利益出发进行倡导，并制定和推广保护的最佳实践。

鉴于2003年9月在苏格兰爱丁堡召开的第10届国际国民信托大会上，当时的国民信托及相关组织的国际网络成员通过了《在国家和地方层面改善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爱丁堡宣言》（简称《爱丁堡宣言》）

鉴于2007年12月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第12届国际国民信托大会上，在INTO正式成立之际，INTO的章程获得一致同意，其中规定INTO的目标之一是推进《爱丁堡宣言》的目标。

鉴于《爱丁堡宣言》的目标在全球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尤其是对于经济最不发达国家，因为这些国家在实行必要的改革以保障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和制定推广最佳实践方面进展太过迟缓。

并注意到，在2013年5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中国杭州召开“文化：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国际会议，与会者在会上通过了《将文化置于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中心的杭州宣言》（简称《杭州宣言》），对于INTO关注的问题具有高度的现实意义。

现在根据本《恩德培宣言》，聚集在乌干达恩德培的INTO成员及其他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组织的代表，以及那些随后批准了《恩德培宣言》的各方，均接受《杭州宣言》并重申《爱丁堡宣言》，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克服经济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挑战，以实现有形和无形遗产的保护。

对于有形和无形遗产，敦促国际社会、尤其包括其领导人：

（一）同意《杭州宣言》里的建议的重要性，并根据实施已确定行动的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以确保遗产保护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

（二）承认国民信托运动已经确定了有关行动，如《爱丁堡宣言》所规定，如果获得便利是符合《杭州宣言》的；

（三）提供各种手段，包括鉴别和利用所需的财政资源，使已确定的行动得以实施；

（四）同意政府、尤其是在经济最不发达国家在履行其职责时会得到协助，条件是国民信托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保存、保护和宣传推广遗产中所能发挥的作用获得认可和便利；

（五）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和表达自由是人权的一个重要元素，特别是对于少数民族人民和口头方式传承；

（六）同意享有以及之后发展遗产的自由，通过教育及其他积极手段，具有社会价值和人权衍生后果，须给予尊重；

（七）制订规划时考虑到少数族裔的特殊需要、性别平衡及青年、以及特定土著人群关心的问题；

（八）赞同政府、非政府组织——包括国民信托及其他遗产保护组织在内——与企业界之间协作的重要性并因此促进此类协作，体现出所有国家和所有民族对其共有遗产的共同义务；

（九）同意作为民主的公民社会、遗产保护组织如国民信托的一项职能有义务与政府合作的重要性，并促其行使此项职能，如倡导制定必要的遗产保护法和颁布适当的遗产保护政策；

（十）根据实施支持经济最不发达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保障其遗产的战略的迫切需要采取行动；

（十一）同意如不实施本《宣言》所建议的行动，就会看到有形和无形遗产以极快的速度不可挽回地流失。

人权背景

我们重申，全民享有、了解、学习、参与和庆祝文化活动和文化创作的权利，是所有国家和所有民族实现社会稳定的一个内在要素——因此，对文化完整性的保护是一项基本人权。

对文化的破坏是从根本上违反代际公平的原则，根据此原则，一种文化，或其一部分，在当前这一代人的时间内遭到破坏或减少，就会剥夺子孙后代的文化遗产的权利。

这些原则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并在许多联合国公约和宣言中得到重申和延展。我们注意到，尤其是：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二条规定，“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二十七条规定：“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第二十八条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恩德培宣言》呼吁采取全球行动，以保护和宣传推广有形和无形遗产，尤其是在经济最不发达国家，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4 日举行的国际国民信托组织（INTO）成员及其他代表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组织的成员，聚集在乌干达恩德培出席国民信托第 15 届国际会议，其主题是“我们的遗产，我们的未来——文化多样性促进负责任的发展”。

国际国民信托组织（INTO）在全球遗产保护运动中担任独特的角色，召集世界各地的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代表 60 多个国家 600 多万名个人会员。通过联盟和与其他共同关注全球环境的机构协作，INTO 的“声音”代表全球亿万人民。

INTO 的成员机构和 INTO 的协作机构、分支机构和合作伙伴承诺与世界各国政府和机构共同努力，为目前并为子孙后代保护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认识到自身在遗产保护和保存中的作用，作为演进和不断发展的文化的体现，INTO 的成员机构已经并始终努力成为最佳实践的典范。

《杭州宣言》

将文化置于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核心

一、将文化纳入所有发展政策和规划

发展受到文化和当地大环境的影响，后者最终也决定其结果。文化维度应系统地纳入可持续发展与福利的定义以及发展政策和规划的概念形成、监测衡量和实际操作。

二、调动文化和相互理解来促进和平与和解

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面对身份的挑战及其可能造成的紧张局势，文化间的对话和承认及尊重文化的多样性，能够建立更具包容性、稳定和富于韧性的社会。特别应通过教育、传播和艺术规划，以及通过专门的国家理事会进行推广，以培育一种有利于宽容和相互理解的环境。

三、保障全民的文化权利,包括享有文化的权利，以促进包容性社会发展

保障文化权利，享受文化产品和服务，自由参与文化生活,以及艺术表达的自由，对于构建包容性和公平的社会至关重要。应促使国家和地区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对文化采取一种基于权利的做法，尊重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这包括对少数民族、性别平衡、青年及特定土著人群所关心的问题的考虑。文化价值、资产和做法，包括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群在内，应融入教育和宣传计划，并应得到保障和给予充分的肯定。

学校的文化教育提供优质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应在促进包容性和公正的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对培养创造力和艺术表达的文化项目给予特别支持，汲取过去的经验，并促进民主和言论自由，以及关注性别问题、歧视和暴力造成的创伤。

四、利用文化促进减贫和包容性的经济发展

文化，作为知识资本并作为一种资源，满足个人和社区的需求并减少贫困。应提升文化创造就业和收入机会的能力，特别是瞄准妇女、女童、少数民族及青年。应充分发挥创意产业的潜力并利用文化多样性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特别是通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基于可再生、具有环境可持续性、本地以及所有社会群体均能获取的材料和资源的贸易和投资的方式，并尊重知识产权。应特别注意支持负责任的、具有文化意识、包容性和可持续的旅游和休闲产业，推动所在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促进跨文化的交流，并为保护有形和无形遗产创造资源。

五、立足于以文化促进环境的可持续性

保护具有历史意义的城市和农村地区及其相关传统知识和做法，可减少社会的环境足迹，促进生态上更具可持续性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和可持续的城市和建筑设计方案。应通过加强保护和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以及保护相关传统知识和技能，保障社区生计所必需的环境产品和服务的可及性，尤其注意保护土著人群的传统知识技能，与其他形式的科学知识协同作用。

六、通过文化加强抵御灾害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

对历史环境包括文化景观的适当保护，以及对相关传统知识、价值和做法的保护，与其他科学知识协同作用，可强化社区抵御灾害和气候变化的韧性。受到灾害影响的人民和社区的正常感、自

尊、存在感和对未来的信心应通过文化项目及其文化遗产和制度恢复而得到恢复与加强。对文化的考虑应纳入一般灾害风险减少和气候变化减缓及适应政策和计划中。

七、价值、安全保障和向子孙后代传输文化

遗产是关乎我们的福祉乃至子孙后代的福祉的一项重要资产。由于城市化、发展压力、全球化、冲突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现象联合作用的结果，它正在以惊人的速度丧失。应加强国家政策和规划，以确保此项遗产及其价值和文化表达的传承体系作为共有财产的组成部分得到保护与促进，同时令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一种核心作用。这应通过将其充分纳入发展领域以及教育计划来加以实现。

八、利用文化作为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与管理资源

生机勃勃的文化生活和城市历史环境的质量，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地方政府应保存和提升此类环境与其自然环境的和谐。城市里具有文化意识的政策应促进对多样性的尊重、价值的传输及其连续性以及包容性，通过增进个人和社区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并改善最弱势群体的状况。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如博物馆及其他文化设施，应作为对话与社会包容的公共空间，帮助减少暴力和培育凝聚力。

九、利用文化构建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性的合作模式

公共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巨大且尚未发掘的潜力，可以提供替代性和可持续的合作模式以支持文化发展。这需要在国家层面从法律、财政、制度、政策和行政等方面营造有利的环境，在国家与国际层面建立全球创新资金和合作机制，包括已经由公民社会推动的草根倡议和文化驱动的伙伴关系。

《爱丁堡宣言》

促进国家和地方层面改善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

承认并接受：

（一）世界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是全人类的根本利益，不论种族、信仰或国籍，它具有激发灵感的、艺术、科学或精神价值，并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现在这一代人负责保护这一遗产，并有责任和意愿将其传承给子孙后代，在传承时至少保持同样的状态和条件，最好有所提升；

（三）对遗产的保护，可以通过鉴别和交流一项共同遗产的元素，鼓励不同种族背景的人民和社会之间更紧密的合作；

（四）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对于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根本意义，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环境管理和教育机会；

（五）虽然在保护具有突出的遗产价值的个别遗址和古迹方面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就，但在全世界、特别是那些对国家和地方具有重要意义遗址，正在承受着越来越多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压力，而这些压力本身也在加速增大；

（六）一个民族的文化资产逐渐丧失的首要原因，是因为缺乏知识、冷漠、疏忽或者缺乏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目前在国家和地方层面为保护这一遗产所做的努力往往是无效的，因为可利用的经济、科学和技术资源和技能有限；

（八）在保护具有价值的遗产地的许多最成功的努力都是通过政府和志愿活动之间的密切合作而实现的，此种伙伴关系正日益被视为一种实施保护计划的有效手段；

（九）政府间的公约，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特别是《世界遗产公约》，以及其他地区性公约，在保护那些被认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因而在国际上被列入保护名录的遗产地方面展示出很大成功，但在促进和保护具有国家或地方重要性的遗产地方面收效较少。

（十）文化和自然遗产所面临的危险不断加剧，对全人类的福祉构成威胁，因此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反应；

特别声明：

（一）全世界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对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对当代和子孙后代的益处给予更大的承认，因此在确定国家和地方政策时应从政治和财政上对遗产保护给予更优先的考虑，更高效率和更有成效地利用其资源。加强政府承诺的措施建议见附件一；

（二）全世界的非政府组织应在国家和地方层面更加努力地遏制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流失，以专业和有效的方式部署可支配资源来达到这个目的。加强非政府组织承诺的措施建议见附件二；

（三）全世界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更加紧密地协力解决文化和自然遗产逐渐流失的问题，制定联合倡议，既要提高公众的认识和关注，也要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开展能力建设，在适当情况下呼吁国际援助与合作。

（四）《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约国应加强他们对实施 2002 年《布达佩斯宣言》确认的《公约》第五条的要求，即“保护多样性的文化遗产，作为促进所有社会通过对话和相互理解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手段。”

附件一

建议政府加强为当代和子孙后代的利益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承诺采取的措施：

1. 在尚未制定有关政策的情况下，制定一项国家政策，旨在认定、保护、保存、了解和促进位于其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并包含赞成保护此类遗产的一般推定，所依据的原则为，任何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元素，在没有充分考虑其意义和一切可用的保护手段的情况下，都不应丧失；
2. 在尚无有关服务的情况下，建立一项政府服务，旨在认定、保护、保存、了解和促进位于其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提供专业人员及其履行这一职能所需的资源和培训；
3. 在尚无有关制度的情况下建立一个国家遗产地登录制度，认定其对国家和地方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意义，并建立适当和有效的监测和记录制度，监测和记录登记在册的遗产地的状况、条件和受到的威胁；
4. 建立适当的跨部门机制，涵盖政府所有领域，旨在认定新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对文化和自然遗产可能产生的威胁，以防止任何政府的政策或立法建议直接或无意间导致国家遗产的进一步丧失；
5. 鼓励国际合作，特别是不同种族背景的人之间的合作，认定和增进对其文化中的共同元素的理解；
6. 与非政府部门包括商业和志愿组织协力合作，开展改善遗产地保护的国家和地方计划；
7. 建立科学、技术和管理能力，以此为基础缓解文化和自然遗产所受到的威胁，并对具有遗产意义的特色实现有效的保护和管理；
8. 承认并促进遗产保护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将其纳入国家和地方的可持续发展规划；
9. 向所有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管理、恢复、保存和保护有影响的活动提供咨询、支持以及明确而全面的指导；
10. 将遗产意识和保护纳入大中小学的教育课程，向青少年的心灵灌输对民族遗产的自豪感；
11. 通过政府和非政府包括遗产保护组织的出版物、官方网站和大众媒体宣传遗产保护，从而在公众心目中建立对遗产保护的重要性的更清晰的认识，并鼓励所有人欣赏、享受和了解自己的国家和地方遗产；

12. 制定有关专业学科教育和培训工匠、技术人员和其他遗产保护从业人员的国家计划，涵盖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所有方面，并推广适当的国家计划在所有涉及遗产地的保护项目中雇用此类专业人员和工匠。

附件二

建议非政府组织加强为当代和子孙后代的利益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承诺采取的措施：

1. 与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协作，并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协作，制定和实施改善遗产地保护的国家和地方计划；
2. 提高遗产保护的专业和技术能力，通过对有关专业学科的教育给予更优先的考虑，并通过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个人发展，包括安排工作人员参加由政府设立的培训工匠、技术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士掌握遗产保护技能的计划；
3. 向国家和本地受众宣传遗产保护的好处，以此为基础建立公众对其保护的支持，并尽可能广泛倡导遗产保护事业；
4. 将遗产保护活动纳入当地社区层面的可持续发展计划；
5. 与致力于保护当地重要遗产地的当地社区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吸收当地社区通过参与方式介入此类遗产地的规划和管理；
6. 制定文化和自然遗产教育和说明计划，增进对其保护的益处的理解和认识，尤其是对于遗产所在地的社区；
7. 发展和参与为促进遗产保护的技能和知识共享与交流而设立的计划，包括发达国家与新兴国家的机构之间的交流，以及最佳实践的传播。